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3566522025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皮山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06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（交强险+车船税+商业险）	江改	JX5045XQCMK6	P69314	1	辆	7643.35	7643.3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43.3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陆佰肆拾叁元叁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06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7643.3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皮山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和平东路2号

电话：1500142059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地址：皮山县新城区胜利路2-17号

电话：09036422349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95588301500000963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